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531,510,881股A股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i)寧波勝越持有的合共230,261,325股A股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控制84.50%；及(ii)寧波闊能持有的合共199,799,546股A股中擁有權益，由梁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所控制。梁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寧波勝越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邵曉梅女士(梁先生的配偶)持有0.50%，並由有限合夥人梁先生及陳衛先生分別持有84.50%及15.00%。寧波闊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其由普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1.0677%，而其18名有限合夥人中並無任何一名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與法規被視為一致行動的各方。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合共有權行使961,571,752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45.01%的投票權，並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將合共有權行使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梁先生、寧波勝越及寧波闊能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梁先生於2016年4月簽署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包括：

- (i) 其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相同、類似或在商業上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其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求屬於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機會。若其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其將立即通知本集團，並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商業機會轉讓予本集團；
- (iii) 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同、類似或在商業上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亦不會於任何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經濟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該等經濟實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及
- (iv) 其將確保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本公司除外)(如有)履行與其在本不競爭承諾項下相同的義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進行整體監督。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兩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有效董事會所需的資歷、誠信及經驗。我們亦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運作：

- (i) 除梁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持有寧波勝越84.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寧波闊能的普通合夥人外，我們的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擁有清晰的匯報架構，而管理團隊最終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我們的董事會主要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層團隊獲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和資料的定期更新，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且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梁先生已放棄並將放棄就與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有關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iv)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這確保了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的獨立性，並能夠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集體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並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均衡的建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可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並擁有具有獨立部門的組織架構，包括自己業務單位、研發、銷售與營銷及其他職能（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且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且在這些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僱員，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以營運業務，且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所需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維持此狀況。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納自有的獨立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庫務職能，而該等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供獨立監督，包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預計在上市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來源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貸款或擔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彼等。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財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為保障股東利益，穩健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
- (i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包含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做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提供公正及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或審閱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並將獲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意見；
- (iv)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如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任何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低於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以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